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發生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 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業破產、清算、涉訟或其他異常情事，對於未了責任，仍須繼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有關費用。 二、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天然災害。 三、空難、大火、戰爭、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事故。 <u>四、信用及保證風險、傳染病等異常事故。</u> 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再保賠款。	第四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發生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 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業破產、清算、涉訟或其他異常情事，對於未了責任，仍須繼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有關費用。 二、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天然災害。 三、空難、大火、戰爭、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事故。 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再保賠款。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一、為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經營韌性，針對可能顯著影響再保險資本水準之巨災，參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制度之巨災風險範圍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增訂第二項第四款異常業務損失之原因。 二、第五項為「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範依據，酌修文字。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一項各款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一。但涉及地震、戰爭或恐怖主義攻擊之異常業務，得提高至百分之三。 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分，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	第五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一。但涉及地震、戰爭或恐怖主義攻擊之異常業務，得提高至百分之三。 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分，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	參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六條，增訂專業再保險業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之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